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尤卫民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5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关于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尤卫民先生于近日实施减持计划，并因误操作原因导致于窗口期违规减持80,0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说明

尤卫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之前获得公司股份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9%。自2018年10月25日起，上述股份解除首发限售股锁定，均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尤卫民先生第一次减持计划，详见《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尤卫民先生第一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尤卫民先生第二次减持计划，详见《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截至2019年8月1日收盘，尤卫民先生持有公司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5%。

2、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

2019年8月2日，尤卫民先生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3%。前述减持行为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股)	减持金额(元)
尤卫民	2019年8月2日	80,000	24.50-25.20	1,984,557.09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中第十三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定期报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经与尤卫民先生核实,是其错误计算了定期报告窗口期。尤卫民先生发现上述失误后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3、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日股市收盘,尤卫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尤卫民先生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尤卫民先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 1、对尤卫民先生的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 2、尤卫民先生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尤卫民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